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10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 2. 最近頒佈的新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則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農牧業務」首次適用於本年度財務報表，該準則規定有關處理農牧業務之會計處理方法、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披露。農牧業務包括企業管理有關動物或植物（生物資產）生物變化成為農作物或額外生物資產以作銷售之用之活動。此項新訂會計實務準則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一般適用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未提前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亦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指出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否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除下文詳述之周期性重新核算若干固定資產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日期起綜合或綜合至出售日期止。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所佔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收益之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物有效控制時予以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補助金按有系統基準與其擬補助的目標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當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值乃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

#### 僱員福利

#####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為本集團服務所需年期，於終止僱用時，符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獲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倘終止僱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若干情況，則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

由於未來需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之服務金確認撥備。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一家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予中國各省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須持續作出規定之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之供款須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亦無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購股權之成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由本公司按照該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面值之部份，本公司則將其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記錄冊刪除，對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當所涉項目已明確界定，其開支可獨立分辨並能可靠衡量，且有理由斷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而產品亦具有商業價值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發生之開支方會撥作資本及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費用則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分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另行分類列為資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股息(續)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此，本公司會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評估任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就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中的資產價值與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當減值虧損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否則任何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

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已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當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固定資產預期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將撥作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乃列為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之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損益表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表,惟數額以不得超過先前已扣除之虧絀為限。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就先前進行估值而變現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或估值,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5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年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在建工程乃指在興建中的租賃樓宇、廠房及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撥充資本之利息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列為適當類別的固定資產。

#### 借貸成本

因購入、建設或生產有條件資產(即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接近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比率乃按有關借貸之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列作費用。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活動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根據合約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公司。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營公司(續)

合營方所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限以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沒有單方面控制權，但有共同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及對合營公司可施行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行重大影響力。

####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受制於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致令任何參股方不能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列賬。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二十年期限內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參考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而計算，其中包括商譽應佔仍未攤銷之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公司會每年審閱商譽之賬面值，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除非減值虧損乃基於未能預料且性質特殊之外來特別事件所產生，而其後產生之外來事件令該項事件出現反效果，否則不會撥回先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並扣除陳舊或滯銷項目後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經營活動水平以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如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同期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在結算日，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負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與開發有條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滙兌差額，乃於開發期間撥充資本。所有其他滙兌差額則於損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採用淨投資法將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損益表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匯率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按發生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之經常性現金流動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關連人士

倘一方擁有能力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權或同一重大影響力，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能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折讓之效果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折讓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損益表中列作財務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內之短期及極易變現之投資，且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且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並減去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內售出貨物之發票值淨額，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及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品	<b>3,375,593</b>	2,329,819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b>3,835</b>	1,720
銷售包裝材料及副產品產生的純利	<b>15,914</b>	9,436
銷售公用設施	<b>1,417</b>	3,620
其他	<b>1,847</b>	1,033
	<b>23,013</b>	15,809

##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採用以下兩類方式呈報：(i)以按業務分部為主要申報基準；及(ii)以按地區分部為次要申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之策略性經營單位，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a) 玉米提煉產品業務乃指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玉米油及飼料；及

(b) 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業務乃指生產及銷售變性澱粉、玉米甜味劑、氨基酸及多元醇產品。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照客戶之位置分配予各分部。有關收益的地區分部概要詳情披露如下。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時之售價或按成本另加管理層釐定的利潤而進行。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 之生化產品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b>1,530,662</b>	1,330,771	<b>1,844,931</b>	999,048	—	—	<b>3,375,593</b>	2,329,819
內部銷售	<b>589,429</b>	369,479	—	63,088	<b>(589,429)</b>	(432,567)	—	—
總收益	<b>2,120,091</b>	1,700,250	<b>1,844,931</b>	1,062,136	<b>(589,429)</b>	(432,567)	<b>3,375,593</b>	2,329,819
分部業績	<b>344,752</b>	302,338	<b>702,705</b>	350,570	—	—	<b>1,047,457</b>	652,908
未分配收入							<b>23,013</b>	15,809
未分配之費用							<b>(51,670)</b>	(6,346)
經營溢利							<b>1,018,800</b>	662,371
財務成本							<b>(28,029)</b>	(23,873)
分佔共同控制 公司虧損							<b>(1,479)</b>	(2,244)
除稅前溢利							<b>989,292</b>	636,254
稅項							<b>(58,482)</b>	(42,914)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b>930,810</b>	593,340
少數股東權益							<b>(115,359)</b>	(72,56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b>815,451</b>	520,77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5.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續)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 之生化產品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2,790,739</b>	2,338,274	<b>3,442,568</b>	1,723,430	—	—	<b>6,233,307</b>	4,061,704
於共同控制公司 之權益							<b>95,709</b>	46,312
未分配之資產							<b>515,868</b>	120,427
總資產							<b>6,844,884</b>	4,228,443
分部負債	<b>248,786</b>	158,975	<b>244,819</b>	93,998	—	—	<b>493,605</b>	252,973
未分配之負債							<b>1,727,384</b>	1,161,981
負債總額							<b>2,220,989</b>	1,414,95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b>281,301</b>	174,927	<b>1,100,774</b>	540,469	—	—	<b>1,382,075</b>	715,396
折舊	<b>64,678</b>	54,013	<b>57,466</b>	34,754	—	—	<b>122,144</b>	88,767
攤銷商譽	<b>677</b>	338	—	—	—	—	<b>677</b>	338

5.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收益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國家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b>2,908,317</b>	2,168,814	<b>467,276</b>	161,005	—	—	<b>3,375,593</b>	2,329,81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b>1,382,075</b>	715,396	—	—	—	—	<b>1,382,075</b>	715,396
折舊	<b>122,144</b>	88,767	—	—	—	—	<b>122,144</b>	88,767
攤銷商譽	<b>677</b>	338	—	—	—	—	<b>677</b>	33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b>2,112,198</b>	1,425,671
折舊(附註13)	<b>122,144</b>	88,767
攤銷商譽(附註14)*	<b>677</b>	338
攤銷獲授銀行備用額產生的費用(附註17)**	<b>3,617</b>	1,20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7)：		
工資及薪金	<b>52,387</b>	43,164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	6,7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77</b>	246
	<b>52,564</b>	50,160
核數師酬金	<b>3,000</b>	2,150
研究及開發費用	<b>14,332</b>	20,40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虧損／(收益)	<b>4,124</b>	(424)

\* 本年度攤銷的商譽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支出」一項。

\*\* 本年度攤銷獲授銀行備用額產生的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財務成本」一項。

**7.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公司於本年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袍金	<b>690</b>	6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b>10,290</b>	11,097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b>16,309</b>	10,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48</b>	48
	<b>26,647</b>	21,745
	<b>27,337</b>	22,345

袍金乃支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並無其他應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每位執行董事於每完成12個月服務時，可享有管理層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之5%。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相等於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之2%(二零零三年：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7.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董 事 數 目	二 零 零 三 年 董 事 數 目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5	4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	2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2	2
7,500,001港元 – 8,000,000港元	2	—
	<b>9</b>	<b>8</b>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7.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三年：四位)，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年內，其餘(二零零三年：一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b>1,200</b>	884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	1,3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b>1,200</b>	2,246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有抵押之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b>45</b>	5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b>40,927</b>	34,798
須於五年後償還	<b>213</b>	358
	<b>41,185</b>	35,161
攤銷獲授銀行備用額所產生的費用(附註6)	<b>3,617</b>	1,205
	<b>44,802</b>	36,366
減：撥充資本之利息	<b>(16,773)</b>	(12,493)
	<b>28,029</b>	23,873

年內撥充資本的利息乃按年息約1.7厘(二零零三年：4.0厘)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9. 稅項

	本集團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香港：		
上年度撥備不足	—	35
其他地區：		
本年度	<b>64,688</b>	42,879
退稅	<b>(6,206)</b>	—
本年度稅項支出	<b>58,482</b>	42,914

由於本集團利用結轉自上年度稅務虧損抵扣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在上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的附屬公司於首個錄得溢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的中國所得稅。

年內，由於本集團其中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獲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免繳33%所得稅的待遇，故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年內適用的較低稅率計算。

本集團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再獲免繳50%所得稅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故此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年內適用的中國現行稅率減半計算。

## 9. 稅項(續)

本集團另外四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豁免所得稅期間並未屆滿，故該等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年內適用的中國現行稅率減半計算。

由於本集團其中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營業獲利年度仍然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其餘四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年內，上述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所規定有關固定資產開支的若干條件，故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企業所得稅退稅。該等退稅計入同年度的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9. 稅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所在國家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該等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現載列如下：

### 本集團 — 二 零 零 四 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b>97,643</b>		<b>891,649</b>		<b>989,292</b>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b>17,088</b>	<b>17.5</b>	<b>294,244</b>	<b>33.0</b>	<b>311,332</b>	<b>31.5</b>
所獲提供的優惠法定稅率*	—	—	<b>(139,850)</b>	<b>(15.7)</b>	<b>(139,850)</b>	<b>(14.1)</b>
就稅項減免獲授較低稅率	—	—	<b>(92,324)</b>	<b>(10.3)</b>	<b>(92,324)</b>	<b>(9.4)</b>
退稅	—	—	<b>(6,206)</b>	<b>(0.7)</b>	<b>(6,206)</b>	<b>(0.6)</b>
無需課稅收入	<b>(13,314)</b>	<b>(13.6)</b>	—	—	<b>(13,314)</b>	<b>(1.4)</b>
不可扣稅開支	<b>419</b>	<b>0.4</b>	<b>2,831</b>	<b>0.3</b>	<b>3,250</b>	<b>0.3</b>
所用前期結轉稅項虧損	<b>(3,893)</b>	<b>(4.0)</b>	—	—	<b>(3,893)</b>	<b>(0.4)</b>
其他	<b>(300)</b>	<b>(0.3)</b>	<b>(213)</b>	<b>(0.02)</b>	<b>(513)</b>	<b>(0.05)</b>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	—	<b>58,482</b>	<b>6.6</b>	<b>58,482</b>	<b>5.9</b>

9. 稅項(續)

本集團 — 二 零 零 三 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507)		692,761		636,25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888)	17.5	228,611	33.0	218,723	34.4
所獲提供的優惠						
法定稅率*	—	—	(121,262)	(17.5)	(121,262)	(19.1)
就稅項減免獲授較低稅率	—	—	(61,554)	(8.9)	(61,554)	(9.7)
無需課稅收入	(136)	0.2	(4,123)	(0.6)	(4,259)	(0.7)
不可扣稅開支	9,546	(16.9)	1,320	0.2	10,866	1.7
上年度撥備不足	35	(0.1)	—	—	35	—
結轉稅項虧損增加	322	(0.5)	—	—	322	0.1
其他	156	(0.3)	(113)	—	43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5	(0.1)	42,879	6.2	42,914	6.7

可收回稅項指稅項付款超出估計稅項負債或本集團上年度可獲退稅應收款項。

\*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是在中國內地開發特區經營業務並獲授高技術企業地位，及有關稅務機關已授予該等企業可按15%及10%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企業所得稅是以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的法定賬目內申報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繳納。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120,3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6,474,000港元)(附註2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11. 股息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三年：2.0港仙)	<b>54,144</b>	40,510
擬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零三年：2.5港仙)	<b>111,949</b>	50,255
	<b>166,093</b>	90,765

本年度的擬分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並按本公司於結算日已發行股數計算。因此，本公司其後在直至截止登記可享有末期股息(如有)當日為止發行的股份，並無計入上述可供分派的末期股息內。

## 12. 每股盈利

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815,4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0,77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98,801,983股(二零零三年：1,963,138,555股)計算。

年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815,4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0,772,000港元)及普通股2,124,158,672股(二零零三年：2,038,370,758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98,801,983股(二零零三年：1,963,138,555股)，並加上假設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已獲行使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356,689股(二零零三年：75,232,203股)計算。此外，由於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平均市價，故本年度並無因本公司認股權證被視為發行而假設已發行任何股份。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49,100	745,663	1,209,071	39,221	2,643,055
添置	9,870	1,252,368	107,204	12,633	1,382,0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61,789	5,552	36,169	915	104,425
出售	(481)	—	(2,200)	(9,385)	(12,066)
轉撥	469,901	(977,622)	507,721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179	1,025,961	1,857,965	43,384	4,117,48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541,079	1,025,961	1,857,965	43,384	3,468,389
按二零零三年的估值	649,100	—	—	—	649,100
	1,190,179	1,025,961	1,857,965	43,384	4,117,4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219,933	21,855	241,788
年內已撥備	16,679	—	99,084	6,381	122,144
出售	—	—	(414)	(5,836)	(6,2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79	—	318,603	22,400	357,6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3,500	1,025,961	1,539,362	20,984	3,759,8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100	745,663	989,138	17,366	2,401,26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13. 固定資產(續)

上表所包括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下列租約持有：

	本集團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按成本值或估值：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b>24,500</b>	25,000
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約	<b>1,165,679</b>	624,100
	<b>1,190,179</b>	649,1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重估後之公開市值約為25,000,000港元。以上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約1,48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經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後之價值約為624,100,000港元。以上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約107,272,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及公開市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該日並無進行估值。

倘本集團在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約22,8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371,000港元)。

**13. 固定資產(續)**

倘本集團於香港境外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於年內收購者)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956,7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7,023,000港元)。

在轉撥入固定資產之其他賬項前，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包括為數約29,2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493,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總成本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的資產，本集團已就該資產獲取政府補助金6,112,000港元並已從該資產成本扣減此數以計算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未經扣減補助金前的原成本值為224,685,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50,5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1,971,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為123,1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8,190,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為給予本集團銀行備用額之擔保(附註23)。

本集團的結餘中包括在土地上的樓宇建築物，淨賬面值約為7,7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此獲取有關的土地使用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14. 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5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32,839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77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38
年內攤銷	677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5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62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0
	<hr/>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收購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75%股權，代價為127,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29。

15.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所佔資產／(負債)淨額	<b>55,709</b>	(2,100)
墊支予共同控制公司之長期貸款	<b>40,000</b>	40,000
	<b>95,709</b>	37,900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長期結餘	—	8,412
	<b>95,709</b>	46,312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短期結餘	<b>6,809</b>	—

墊支予共同控制公司之長期貸款40,000,000港元的性質等同股本，並視為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此項長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以及將會於二一零一年或於共同控制公司清算、結束或解散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償付。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並不需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15.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續)

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之 面值/ 註冊資本	百份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	
大成生化—嘉吉 (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50	50	投資控股
大成嘉吉高果糖 (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3,000,000美元	50	50	生產及銷售 高果玉米糖漿
大成—日研(香港)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550港元	51	50	投資控股
長春大成日研糖醇 開發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6,000,000美元	51	50	生產及銷售 山梨醇產品

上述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年內註冊成立/成立。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287,937</b>	287,937

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內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之 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間接持有</b>				
生化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買賣玉米提煉 產品及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大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成多元醇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75	投資控股
長春寶成生化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2,000,000美元	73	生產及銷售以玉 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生化工程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4,645,600元	90	生產及銷售以玉 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玉米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3,940,000元	80	生產及銷售 玉米提煉產品
長春大成發酵技術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 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新化工醇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75	生產及銷售以 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 澱粉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9,250,000元	90	生產及銷售以 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之 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間接持有(續)</b>				
長春大成澱粉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4,400,000元	90	生產及銷售 玉米提煉產品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5,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 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75	生產及銷售以 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金成玉米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8,700,000元	90	生產及銷售 玉米提煉產品
長春玉成淀粉糖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6,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 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大成谷氨酸(錦州)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2,000,000美元	100	暫無業務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2,659,400美元	70	生產及銷售 玉米提煉產品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668,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 玉米甜味劑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合作合營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獨資外資企業。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國際成員事務所核數之公司。

@ 於年內收購／註冊成立／成立。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年報過於冗長。

附註：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4詳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收購帝豪食品75%股權。帝豪食品為於中國成立之合作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通函。

## 17. 長期預付款項

結餘代表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獲授的銀團貸款(參見附註22)預付的相關費用，該等預付款項於銀團貸款餘下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攤銷。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5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05
年內攤銷(附註6)	3,61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4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原材料	<b>595,103</b>	343,819
製成品	<b>60,125</b>	23,062
	<b>655,228</b>	366,881

###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穩定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由30天至90天不等。本集團對其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緊監控，而過期之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作出檢討。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自銷售確認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1 – 30天	<b>435,106</b>	246,978
31 – 60天	<b>131,693</b>	62,701
61 – 90天	<b>145,320</b>	45,072
超過90天	<b>86,655</b>	106,335
	<b>798,774</b>	461,086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b>755,979</b>	658,481	<b>20,666</b>	99,131
定期存款	<b>487,162</b>	77,590	<b>431,911</b>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243,141</b>	736,071	<b>452,577</b>	99,131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734,9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5,700,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雖然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 21.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之信貸期通常由30天至90天不等，惟向農民購買玉米顆粒一般以現金結算則除外。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1-30天	<b>107,316</b>	67,862
31-60天	<b>12,325</b>	4,284
61-90天	<b>6,484</b>	2,574
超過90天	<b>24,577</b>	17,674
	<b>150,702</b>	92,39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2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264	—	—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b>942,434</b>	489,698	<b>310,000</b>	—
第二年	<b>324,072</b>	227,355	<b>310,000</b>	193,75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20,940</b>	375,896	—	193,750
五年之後	<b>6,693</b>	15,046	—	—
	<b>1,594,139</b>	1,107,995	<b>620,000</b>	387,500
其他貸款，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b>15,555</b>	24,587	—	—
	<b>1,609,694</b>	1,132,846	<b>620,000</b>	387,500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b>(957,989)</b>	(514,549)	<b>(310,000)</b>	—
長期部份	<b>651,705</b>	618,297	<b>310,000</b>	387,50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納一組銀行及財務機構組成之銀團批授之貸款備用額，本公司獲提供一項為數8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備用額，以及一項總本金額最高達20,000,000美元之循環貸款備用額，分別為期36個月及35個月，年息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5%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8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620,000,000港元)的銀團貸款。倘若本公司若干現有執行董事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40%權益，則該貸款備用額即告終止。銀團貸款第一期還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到期。

## 2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其他貸款由錦州元成一位(二零零三年：兩位)前股東及本集團一位(二零零三年：無)供應商墊支，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3. 銀行備用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額包括定期貸款、按揭貸款及其他一般備用額，由下列各項擔保：

- (i) 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固定抵押約達150,5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1,971,000港元)，本集團之廠房及機器之固定抵押約達123,1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8,190,000港元)(附註13)；
- (ii) 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分別提供之公司擔保約達1,635,9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75,772,000港元)及約280,6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9,066,000港元)；及
- (iii) 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大成實業」)提供的公司擔保約37,3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在上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項銀行備用額由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約46,729,000港元擔保。

## 24.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b>463,741</b>	316,829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b>47,171</b>	8,395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16,3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348,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本集團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年內並無遞延稅項負債變動記錄。

在上年度，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8,3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587,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撥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日後會否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乃屬未知之數，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年內，集團公司之間銷售機器而動用稅項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尚未匯出盈利的應繳稅項，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責任在該等款項匯出時承擔額外稅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 26. 股本

### 股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三年：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0</b>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38,986,7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三年： 2,010,185,2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223,899</b>	201,019

**26. 股本 (續)****股份 (續)**

於年內，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42,000,000及36,800,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利，已分別按每股認購價1.316港元及1.830港元行使 (附註27)，導致發行78,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約為122,616,000港元。
- (b) 因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獲行使，導致按現金代價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1,500股，認購價為每股9.8港元，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14,700港元。
- (c) 根據 LXM Limited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發行150,000,000股股份並由 LXM Limited 全數認購，每股價格5.7港元，詳情載於下文。LXM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26. 股本(續)

### 股份(續)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上述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31,705	193,171	924,574	1,117,745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13,294	1,329	32,238	33,567
行使購股權	65,186	6,519	81,639	88,158
	78,480	7,848	113,877	121,72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10,185	201,019	1,038,451	1,239,470
行使購股權 (a)	78,800	7,880	114,736	122,616
行使認股權證 (b)	2	—	15	15
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 (c)	150,000	15,000	840,000	855,000
	228,802	22,880	954,751	977,631
發行股份費用	—	—	(25,189)	(25,18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8,987	223,899	1,968,013	2,191,912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26. 股本(續)

### 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股本中每八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授出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2,086,985,200股，將會發行260,873,150份紅利認股權證。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按每股初步認購價9.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獲行使時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購日期當日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年內，有1,5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以按每股股份9.8港元，認購1,5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結算日，本公司有260,871,650份已發行認股權證。若該等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架構，將導致發行260,871,6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而本公司將因此收取現金所得款項約2,556,542,170港元(未扣除相關開支前)。

### 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LXM Limited 及四位董事(包括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分別同意按每股股份5.7港元，配售150,000,000股及40,000,000股現有股份(各董事同意配售10,000,000股現有股份)。LXM Limited 由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同日，LXM Limited 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5.7港元，向 LXM Limited 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在所得款項淨額約855,000,000港元中扣除發行股份費用25,189,000港元後，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為829,811,000港元，其中繳足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814,811,000港元。

##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生效，並將由該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惟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則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准許可予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最高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2.5%為限。如本公司擬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而承授人須合共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由某一段歸屬期開始至不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0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如屬較早者）該日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但不會低於(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ii)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徵詢有關意見後，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無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新規定，因此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發行新購股權。然而，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經已授出之購股權乃不受上市規則之變更所影響。

購股權並無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

27.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以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為尚未行使：

參與者 類別或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之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當日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 當日 港元
<b>董事</b>								
劉小明先生	14,745,600	(10,000,000)	4,745,6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1.316	1.66	7.00
徐周文先生	23,040,000	(10,000,000)	13,04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1.316	1.66	7.00
孔展鵬先生	14,745,600	(10,000,000)	4,745,6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1.316	1.66	7.00
王鐵光先生	14,745,600	(10,000,000)	4,745,6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1.316	1.66	7.00
	<u>67,276,800</u>	<u>(40,000,000)</u>	<u>27,276,800</u>					
<b>其他僱員</b>								
總數	7,152,000	(2,000,000)	5,152,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1.316	1.66	5.55
	<u>74,428,800</u>	<u>(42,000,000)</u>	<u>32,428,800</u>					

\* 所認購股份總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乃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 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紅股發行，購股權之行使價由1.58港元調整為1.316港元。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是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並已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之紅股發行，由2.00港元調整為1.66港元。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按披露類別內行使所有購股權後之加權平均數。

於年內共行使42,000,0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42,000,000股普通股，故新股本為4,2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為51,072,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載列如下：

	按每股行使價認購 普通股之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	74,429
於年內行使	(42,000)
於年終	32,429

\* 經計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持有5股獲派1股紅股而作出調整。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2,428,8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每5股獲派1股紅股作出調整後，可按1.316港元之認購價行使，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失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結算日已發行股份之1.4%。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32,428,800股普通股，而本公司會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約42,676,000港元(未扣除有關發行股份費用)。

## 27. 購股權計劃(續)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亦向 Cargill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Cargill International」) 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 Cargill International 授出23,800,000份、36,800,000份及47,420,000份購股權，據此，Cargill International 有權分別以每股1.91港元、2.19港元及2.6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每5股獲派1股紅股作出調整後，該三批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1.59港元、1.83港元及2.21港元。該三批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予以行使。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為1.65港元，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並因應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紅股發行，自1.98港元往下調整。

二零零三年，23,80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1.59港元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23,80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37,842,000港元。於先前行使購股權日期，本公司之股價為1.92港元。

年內，36,80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1.83港元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36,80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67,344,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本公司之股價為6.55港元，乃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其餘47,42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仍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47,420,000股普通股，而本公司會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約為104,798,000港元(未扣除有關發行股份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28. 儲備

###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36,839	7,204	—	978,236	1,622,279
發行股份	26	113,877	—	—	—	113,877
年度純利		—	—	—	520,772	520,772
二零零三年已派中期股息	11	—	—	—	(40,510)	(40,510)
二零零三年擬分						
派末期股息	11	—	—	—	(50,255)	(50,25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2,369	(2,369)	—
重估盈餘		—	108,752	—	—	108,752
少數股東分佔重估盈餘		—	(13,181)	—	—	(13,181)
遞延稅項負債		—	(16,348)	—	—	(16,34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50,716	86,427	2,369	1,405,874	2,245,386
發行股份	26	954,751	—	—	—	954,751
股份發行費用	26	(25,189)	—	—	—	(25,189)
年度純利		—	—	—	815,451	815,451
二零零四年已派中期股息	11	—	—	—	(54,144)	(54,144)
二零零四年擬分						
派末期股息	11	—	—	—	(111,949)	(111,94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965	(965)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0,278	86,427	3,334	2,054,267	3,824,306
由以下機構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680,278	86,427	3,334	2,060,187	3,830,226
共同控制公司		—	—	—	(5,920)	(5,92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0,278	86,427	3,334	2,054,267	3,824,306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50,716	86,427	2,369	1,410,315	2,249,827
共同控制公司		—	—	—	(4,441)	(4,44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716	86,427	2,369	1,405,874	2,245,386

28. 儲備(續)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24,574	27,700	952,274
發行股份	26	113,877	—	113,877
年度純利	10	—	126,474	126,474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11	—	(40,510)	(40,510)
二零零三年擬分派末期股息	11	—	(50,255)	(50,25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38,451	63,409	1,101,860
發行股份	26	954,751	—	954,751
發行股份費用	26	(25,189)	—	(25,189)
年度純利	10	—	120,381	120,381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1	—	(54,144)	(54,144)
二零零四年擬分派末期股息	11	—	(111,949)	(111,9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8,013	17,697	1,985,710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往年度根據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ii)年內因發行新股而產生之溢價；(iii)往年度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之溢價；及(iv)往年度因配售及認購新普通股而產生之溢價。

## 28. 儲備(續)

###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往年度根據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ii)年內因發行新股而產生之溢價；(iii)往年度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之溢價；及(iv)往年度因配售及認購新普通股而產生之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六卷，經綜合及修訂)第二十二章，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擬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必須有能力償付其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到期償還的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透過悉數繳足股本的紅股方式派發。

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規例轉撥其除稅後盈利10%往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到達其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屆時將按董事之建議進行任何進一步提撥。該儲備可用作減低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或可撥充資本作為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29.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13	<b>104,425</b>	142,792
購入固定資產所付按金		—	91,119
存貨		<b>12,901</b>	—
應收貿易賬款		<b>11,610</b>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9,467</b>	2,4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4,113</b>	2,204
應付貿易賬款		<b>(27,853)</b>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b>(6,791)</b>	(13,575)
計息銀行貸款		<b>(11,308)</b>	(65,621)
其他貸款		—	(55,990)
應付稅項		<b>(350)</b>	—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	(5,162)
少數股東權益		<b>(31,553)</b>	(29,460)
		<b>94,661</b>	68,739
收購之商譽	14	<b>32,839</b>	13,538
		<b>127,500</b>	82,277
支付方式：			
現金		<b>127,500</b>	48,710
發行股份		—	33,567
		<b>127,500</b>	82,27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29.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現金代價	<b>(127,500)</b>	(48,710)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b>34,113</b>	2,204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b>(93,387)</b>	(46,50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帝豪食品75%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帝豪食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收購事項的總購買代價以現金償付，為數127,500,000港元。

自收購起，帝豪食品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貢獻146,735,000港元，對同年的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貢獻16,075,000港元。

## 30. 訴訟

在上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在一位現有客戶因指稱違反若干銷售合約提出的法律訴訟中乃被告人。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原告已達成庭外和解協議。本報告財務報表已作出足夠的撥備。

## 3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附有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擔保之銀行備用額中，已耗用約860,9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3,800,000港元)。

**31. 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共同控制公司獲授的擔保，以銀行的利益向該等共同控制公司提供擔保。於結算日，該等共同控制公司已動用銀行備用額約11,6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請參閱附註33(b))。

**32.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b>236,565</b>	354,673
廠房及機器	<b>142,930</b>	23,121
	<b>379,495</b>	377,794
已授權，但未訂約：		
應付附屬公司之注資額	<b>288,600</b>	162,429
	<b>668,095</b>	540,223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集團宣佈與合營方 International Polyol Chemicals(「IPC」)，在長春成立合營企業，以生產及銷售多元醇產品。董事認為，此新生產廠房的預期年生產能力將約為200,000公噸，但截至本報告日期，各方尚未協定投資額詳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內另行詳述的各項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銷售貨品及收取公用服務成本，分別約48,1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526,000港元)及5,9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65,000港元)。銷售乃按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可資比較價格作出。公用服務成本乃根據所產生實際成本收取。
- (b) 年內，本集團向三井物產株式會社、Mitsui & Co. (Canada) Ltd. 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銷售貨品，總額約為12,1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60,000港元)。董事認為，上述公司為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而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則為本集團實際持有51%股權的共同控制公司的夥伴。上述交易乃按交易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出一項擔保，以作為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若干銀行貸款合共15,113,000港元的抵押(二零零三年：15,113,000港元)。於結算日，該共同控制公司動用了11,6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成實業作出一項37,3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的公司擔保。於結算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動用了37,3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 3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根據大成日研(本集團實際擁有51%股權的共同控制公司)與大成實業訂立協議，大成日研同意向大成實業購買一幅土地以興建山梨醇廠房，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約16,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